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省嘉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的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标段2 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标段2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明辉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.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嘉兴明辉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